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40號

原告 牛珮珊
訴訟代理人 鍾亦奇律師
複代理人 楊忠世
被告 井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建
訴訟代理人 王婉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鈞婷